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寻审报〔2021〕13号

被审计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审 计 项 目：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局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寻甸县交通运输局以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电子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寻甸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15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寻交政复〔2020〕30 号批复建设项目共 41 个,计划处理公路隐患里程 14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 960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2 072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88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 1 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60 号)批准同意项目一标段处理隐患里程 40 公里,建设里程约 140 000 米 Gr-B-2E 型路侧波形梁钢护栏,以及部分“五小”工程(减速带、爆闪灯凸面镜、标志牌、道口桩)等。项目总投资 540.72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



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 2 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61 号）批准同意项目二标段处理隐患里程 35 公里，建设里程约 120 000 米 Gr-B-2E 型路侧波形梁钢护栏，以及部分“五小”工程（减速带、爆闪灯凸面镜、标志牌、道口桩）等。项目总投资 482.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 3 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62 号）批准同意项目三标段处理隐患里程 38 公里，建设里程约 10 000 米 Gr-B-2E 型路侧波形梁钢护栏，以及部分“五小”工程（减速带、爆闪灯凸面镜、标志牌、道口桩）等。项目总投资 555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 4 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63 号）批准同意项目四标段处理隐患里程 35 公里，建设里程约 120 000 米 Gr-B-2E 型路侧波形梁钢护栏，以及部分“五小”工程（减速带、爆闪灯凸面镜、标志牌、道口桩）等。项目总投资 470.80 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共 41 个，计划处理公路隐患里程 14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临水临涯、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设置座椅式钢筋混凝土护栏及波形护栏，村庄学校路线交叉等位置设置指示警示标志，平交道口设置道口桩等“五小工程”，增加部分过村路段排水设施及支挡工程。县道设置行车车道标线。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法人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管理，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审批制度、部门责任管理制度等。

项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云南弘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后最终确定：云南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第一标段，广西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第二标段，云南玉溪综合工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第三标段，昆明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第四标段；确定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为监理单位。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云南劲道路桥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实行第三方监理制，监理单位为江苏隆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与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

项目一标段于2020年6月5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30日完工。二标段于2020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30日完工。三标段于2020年6月3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30日完工。四标段于2020年6月3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30日完工。2020年9月11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项目的初验工作。

2020年3月23日，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北部重点县（区）通行量大隐患等级高公路安全生命防



护工程建设计划及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0〕14号),批准项目计划投资2 960万元,其中:市级补助2 072万元,寻甸县地方应配套888万元。

截止审计日,市级补助资金2 072万元已全部到位,寻甸县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

(二)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工程和财务资料,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1. 寻甸县2020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竣工决算送审2 132.2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2 076.67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54.86万元,调整多计待摊投资0.69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送审金额2 072.8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 018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54.86万元,其中:一标段送审金额573.97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38.30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35.67万元。二标段送审金额485.8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67.26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18.55万元。三标段送审金额552.7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52.44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0.31万元。四标段送审金额460.33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60.00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0.33万元。

(2) 待摊投资送审金额59.3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8.67万元,调整多计投资0.69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测绘费送审金额23.6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3.60万元;监理费送审



金额 26.1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5.43 万元,调整多计投资 0.69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送审金额 9.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1 万元、差旅交通费 0.60 万元、车辆使用费 0.43 万元、建设项目外聘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6.60 万元、业务招待费 0.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64 万元。

2. 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93 万元,其中:车辆使用费 0.43 万元,业务招待费 0.50 万元。

3. 投资完成情况。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投资 2 076.6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018 万元;待摊投资 58.67 万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审计时,项目到位资金 2 072 万元,完成投资 2 076.67 万元,资金缺口 4.67 万元。

债务合计金额 163.03 万元,其中:应付云南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39.30 万元,应付广西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24.27 万元,应付云南玉溪综合工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42.44 万元,应付昆明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27.99 万元,应付江苏隆泰广场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费 25.43 万元,应付云南劲道路桥设计有限公司勘察、测绘、设计费 3.60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



关规定，建立专账管理、核算资金。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等情形。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 548 613.50 元的问题。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资料，采用复核、计算等方法进行审计。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20 728 737.36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0 180 123.86 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548 613.50 元（其中：第一标段核减工程价款 356 709.71 元，第二标段核减工程价款 185 361.61 元，第三标段核减工程价款 3 182.23 元，第四标段核减工程价款 3 359.95 元），原因为工程量多计、错计、新增单价高套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548 613.50 元予以调整，



责成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二) 黄泥口-石槽子公路段埋入式波形梁钢护栏未按批复实施的问题。

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生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标段投标时共有五个路段，分别为：河口-十甲公路、水冒天-撒米落公路、海嘎-双龙公路、大湾-双龙公路、黄泥口-石槽子公路，审计结果表明，黄泥口-石槽子公路段埋入式波形梁钢护栏未按批复实施，工程量 1 570m（埋入式波形梁钢护栏，型号 Gr-B-2C），外展圆头式端头 34 个，涉及工程价款 491 570.43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 2 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61 号），责成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四、审计建议

(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应督促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二)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



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同时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年11月11日

